待审核数据“72小时”办结率与提交数据

审核驳回率计算公式

一、市级部门待审核数据“72小时”办结率=（市级部门在收到区县提交数据72小时内办理的数量）/（区县提交至市级部门的数量）\*100%，国家法定节假日不计算在待审核时间内。

二、市级部门提交数据审核驳回率=（被市委改革办驳回的数量）/（提交至市委改革办的数量）\*100%，区县提交数据审核驳回率=（被市级部门驳回的数量+被市委改革办驳回的数量）/（提交至市级部门的数量）\*100%。驳回理由为“不属于改革试点项目”“不符合报表计分条件”这两种类型的不纳入改革试点驳回率计算，不是以上两种类型且被删除的试点项目纳入计算。